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6日

(2016)浙0108民初2677号

保定燕莎皮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对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诉保定燕莎皮具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77号

韩才君、周惠娟:本院对陆传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932号

张雄雄: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冠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张雄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991号

桐乡世贸中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尹逊礼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393号

应玲芳、金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应玲芳、金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5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233号

杭州临余农副贸易有限公司、楼永平、楼宇庭:本院受理的原告鲁秋华诉被告杭州临余农副贸易有限公司、楼永平、林美萍、楼宇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来本院余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484号

俞柏忠、史红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俞柏忠、史红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5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926号

朱洲:本院受理原告奚金莲诉被告徐文琴、朱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徐文琴归还借款60000元,支付违约金3600元(按月息2%从2016年7月4日计算至2016年10月3日),并支付自2016年10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2、被告徐文琴支付律师代理费1900元。3、被告朱洲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451号

朱晓丽、丁雁林、朱华彪、储带弟: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朱晓丽、丁雁林、朱华彪、储带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朱晓丽、丁雁林、朱华彪、储带弟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及预交诉讼费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预交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993号

莫虎君: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43号

赵海虹:本院受理马庆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365号

徐惠明:本院受理原告奚再红与被告徐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572号

陈国才:本院受理原告章秋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95号

蔡黎啸:本院受理原告蔡雄富、胡荷莲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洪冬冬:本院受理原告刘红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586号

林奇斌:本院受理原告朱海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741号

蒋宝根:本院受理原告温根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109号

晃炜炜、徐金燕、宁波盛恒印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苗杰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徐惠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08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97号

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坚与被告你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班发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姚亚琴、徐惠芬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14时1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084号

宁波艾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深圳市思博科创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艾敏文具礼品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85号

马亮亮: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明达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俞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吴菊芬诉被告俞光明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NPL-16-02,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协议内约定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浙江法制报13版面刊登公告,现对其中一户"浙江信阳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补充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789545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3737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信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3S2020 2015063D625 2013063S1339 2014JHD129	7981544.63	472391.65	浙江千里马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建珍、王和源、王孙硕、浙江婺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信阳投资有限公司、吕斯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4-8729118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6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茂弘车业有限公司	甬慈溪DK2015071	24991510.00	慈溪耕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奇速车业有限公司、宁波茂弘车业有限公司、郁岳乾、孙建芬
2		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	SX2011142 甬园区SX2013095 甬园区DK2014049 甬园区展期DK2014275 甬园区DK2014051 甬园区展期DK2014276 甬园区DK2014052 甬园区展期DK2014277 甬园区DK2014053 甬园区展期DK2014278	79987929.06	童昌茂、刘惠英
3		宁波市沃特玛洁具有限公司	甬中山SX2014027 甬中山DK2015022 甬中山展期2015003	10406424.49	奉化菲尔德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百斯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范鹏志、俞芬波
			甬中山DK2016086		
4		宁波科泉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甬兴宁SX2014028 甬兴宁DK2014066 甬兴宁展期DK2015130	53503089.39	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启东海天蜃景滨海生态园有限公司、南通塘芦港滨海生态园有限公司、郑永华、黄春花
			甬兴宁DK2016099		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郑永华
5		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甬慈溪SX2015001 甬慈溪DK2015007 甬慈溪DK2015029	19500000.00	慈溪赛亿投资有限公司、赛亿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蔡伯南、沈燕侠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甬慈溪SX2013035 SX2011235 甬慈溪CD2013385	9920307.09	王焕江、茹旭聪、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甬园区DK2015329	26532363.65	宁波甬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		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	甬江东SX2014045 甬江东DK2014081 甬江东DK2014082	14999839.42	浙江虞乐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正元置业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
9		宁波保税区曼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甬园区DK2015330	58285234.28	宁波市鄞州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甬园区DK2015336		
10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甬三江DK2014234	53949986.44	宁波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邵佰煊
11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	甬六部SX2013167 甬六部DK2014154 甬六部DK2014157 甬六部DK2014159 甬六部DK2014185 甬六部DK2014186 甬六部DK2014192 甬六部DK2014193 甬六部DK2014194 甬六部DK2014195	70699977.38	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陈泉锋
12		庄吉集团有限公司	甬三江SX2013180 甬三江DK2014029	24999997.99	高帮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庄吉集团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13		宁波荔美贸易有限公司	甬三江SX2014126 甬三江CD2014696 甬三江CD2014706 甬三江CD2014718 甬三江CD2014733 甬三江CD2014745 甬三江CD2014750	20877913.71	陆鲁辉、冯梅
14		宁波爱思开振邦化学有限公司	甬六部SX2013205 甬六部DK2014153 甬六部DK2014247	20154440.53	浙江振邦化纤有限公司、陈泉锋
15		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	甬慈溪SX2013052 甬慈溪DK2013198	10000000.00	慈溪市亚虎带钢制造有限公司、余如年、沈波、韩约君、余彭年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湖州市南浔唯佳电机厂	甬慈溪TX2013028	9493496.90	王俊鸣
17		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	甬慈溪SX2013012 甬慈溪DK2013196	8900000.00	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徐寅达、胡丰
18		宁波羽希电器有限公司	甬慈溪SX2014040 甬慈溪CD2014365 甬慈溪CD2014373	7893929.01	浙江德盈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杜姜、周升熠、慈溪市欧文电器有限公司、邱列挺
合计				525096439.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